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家長座談會〈臺南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36662 號函辦理「教育部 110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貳、目的：

了解家長對於學校處理霸凌、學生衝突事件之看法與期待及認識當代親師及親子互動模式，並討論本中心提倡以橄欖枝和解圈方式解決前述問題的可能性。

參、實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二) 10:00~16:00 (10:00 開始報到)。

二、地點：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肆、辦理單位：

一、委託及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三、合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伍、參加人員：以 50 人為限。

陸、參加對象：臺南市對防制校園霸凌主題有興趣及意願之家長。

柒、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一、親師溝通技巧—家長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

(90 分鐘，講師：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胡振嘉退休校長)

二、當代親子關係認識與互動技巧

(90 分鐘，講師：雲林好生活教育中心林芯瑩執行長)

三、認識校園霸凌及修復式實踐

(60 分鐘，講師：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特聘教授)

捌、一般行政：

一、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前至網址

<https://forms.gle/vwctiiwtxDQk9YTv7> 報名，或搜尋「橄欖枝中心」詳閱活動公告內容。

- 二、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將報名錄取結果公告於中心網站或臉書粉絲專頁，並將寄 email 或簡訊通知錄取者。
- 三、研習過程除必要飲食及喝水，其餘時間請務必確實穿戴口罩並遵守中央衛生福利部規定防疫期間必要措施。
- 四、由主辦單位提供膳食予確認報名者。
- 五、報到時間為 10:00 開始，敬請注意。
- 六、本研習場地提供優惠免費停車位，但車位有限，請盡早抵達研習場地並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七、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玖、 聯絡人：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電話：(02)8674-1111#67071 陳助理；#18011 鄭助理

傳真號碼：(02)2515-8189

Email：olivecenter.tw@gmail.com

壹拾、 本計畫奉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0 年度橄欖枝中心家長座談會〈臺南場〉(110.12.03 修訂版本)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二）10:00~16:00 (*10:00 開始報到)

地點：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00~10:20	報到	
10:20~10:30	開幕與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國立臺北大學犯研所橄欖枝中心
10:30~12:00	親師溝通技巧— 家長於校園霸凌事件中之角色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 胡振嘉 退休校長
12:00~13:00	午膳及休息時間	
13:00~14:30	當代親子關係認識與互動技巧	雲林好生活教育中心 林芯瑩 執行長
14:30~15:00	午茶時間	
15:00~16:00	認識校園霸凌及修復式實踐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
16:00	賦歸	